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784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程



1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7842-XM001
2. 项目名称：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52.73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2.7398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252.7398	1项	在房山区琉璃河综合检查站、兴礼检查站、长阳治超站、镇江营公安检查站4个地点，建设3套固定式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黑烟车抓拍识别设备和1套移动式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在房山区琉璃河综合检查站、兴礼检查站、薛庄公安检查站3个地点，共设立4套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176.9178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123.842502万元。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1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无需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开标。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采购核[2025]342号。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彭工，010-83526364。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北京市房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和投诉。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乙26号

联系方式：颜朋 010-60342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彭工 010-83526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话：010-835263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11.8。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作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分包，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176.9178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不低于123.842502万元；</u> (3) 其他要求： <u>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5263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伟业嘉园西里8号楼1单元301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取；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众源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阳支行 账 号：1109 5367 0110 001</p>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

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4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6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响应书，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不允许
7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不允许
8	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

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30
商务部分（20）			
2	企业业绩及经验	1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3年01月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的类似业绩。
3	认证体系	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7	项目实施 方案	15	<p>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安排、验收方案、实施流程、供货方案、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结构完整, 合理性高且可实施性强, 得15分; 2. 方案内容结构基本完整, 合理性和可实施性基本合理, 得12分; 3. 方案内容结构部分完整, 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部分合理, 得9分; 4. 方案内容结构不完整, 内容不够合理, 仅满足部分采购需求, 得6分; 5. 方案内容不合理,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6. 未提供, 得0分。
8	设计方案	10	<p>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编写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描述各个站点设备安装拓扑图、设备清单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详实, 针对性强, 内容详实的, 得10分; 2.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笼统, 缺少设备安装拓扑图等, 针对性不强的, 得7分; 3.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但缺乏针对性的, 得4分; 4.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内容不全, 不具备针对性的, 得2分; 5. 未提供, 得0分。
9	供货及安 装调试方 案	9	<p>对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流程; 项目计划时间表; 安装、调试具体流程; 并且针对设备运输、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客观合理, 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安装调试科学合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9分; 2. 方案较客观合理, 基本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 安装调试较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3. 方案无针对性、内容不合理, 得3分; 4. 未提供, 得0分。
10	售后服务	8	<p>售后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响应速度、人员安排以及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的针对性强, 售后方案全面, 可行性高, 得8分; 2. 方案针对性较强, 售后方案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得6分; 3. 方案的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4分; 4. 方案的针对性差, 简略, 可行性不高, 得2分; 5. 未提供方案的, 得0分。

11	培训方案	8	<p>针对采购需求，结合产品技术性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充分满足采购人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3.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4. 未提供，得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房山区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4号）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编制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2020年版）》规定了要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热成像仪、粉尘快速测定仪、测距仪、个人防护设备、快检试剂包、移动执法终端和无人机等5类29种（套）装备仪器。

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明确了各地方环境主管部门需要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通过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完善执法机制，着力提升执法效能。通过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等办法制度优化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

2022年02月16日，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总队印发了《2022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综合统筹施策”。以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总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全力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契合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求，服务发展大局。

2025年0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加强科技标准支撑、强化监测能力建设”。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盯任务指标，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深化、细化、量化各项任务措施，全力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专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实际拨付情况以区财政下达情况为准。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时限、违约责任赔偿事宜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3. 包装或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

4.1.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在质保期内，如果项目内硬件或软件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维修，以确保采购人的权益得到保障。

4.2. 成交供应商保修期内提供1年运行维护，委派项目负责人（经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24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4.3. 培训：为了保障采购人各级领导、业务用户以及管理人员对本次项目安装设备的熟练使用，解决设备日常使用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将由采购人牵头由成交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使用人员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设定阶梯状的培训目标以满足不同层次使用者的培训需求。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与组织等内容。

4.4. 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成交供应商24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5. 本项目需签订保密协议，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涉密数据、文件及其他材料，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建立机动车进京管控机制，降低污染物排放

通过设置智能监控识别设备，对通行车辆进行识别判定，判定正常车辆可不需检查直接通过检查站，判定异常车辆需经检查后，无问题方可进京，若检查存在问题，则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劝返或执法。减少排放超标车辆进京，降低北京市移动源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1.1.2. 环保凭证办理便捷高效化，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通过环保凭证自动办理一体机的建设，进一步做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科技手段辅助人工办理环保凭证，减少人工投入，提高车辆进京办

理环保凭证效率，减少进京口拥堵，及时发现高排车辆，实现精准治污闭环管理。

1.1.3. 进京车辆检查智能化、高效化，减少进京拥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可筛查出车流量大、经过黑名单车辆多、历史超标次数多、排放标准低等特征时段从而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工作，提高了执法效率和各站的执法机动性，进一步提升处罚数量，更有利于打击漏网之鱼，有针对性的对车辆进行检查，从而大幅减少人工检查工作量，提高进京检查站的工作效率，加快进京车辆通过效率，减少进京拥堵情况。

1.1.4. 建设进京车辆名单库，实现疑似超标车辆精准闭环管理

利用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可以更有效的掌握进京车辆的情况，做好各个时段、车辆类型、排放标准等数据分析，对黑名单库中的车辆进京重点检查，实现对疑似超标排放车辆的精准管控，提供相应决策支撑基础数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d. 《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2）》；
- e.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f.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
- g.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h.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i. 《北京市公路综合检查站建设规划（2019-2035年）》；
- j.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 k. 《房山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关于“移动源污染管控”专项要求。

2. 项目主要内容

2.1. 在房山区琉璃河综合检查站、兴礼检查站、长阳治超站、镇江营公安检查站4个地点，建设3套固定式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黑烟车抓拍识别设备和1套移动式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实现科技手段辅助人工执法，精准治污闭环管理，利用车牌识别相机获取号牌、号码和号牌颜色后通过智能识别判断功能，实时裁定车辆的通行级别（红类必查，黄类建议检查，绿类放行），辅助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有效的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升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从而有效的执行完成重点车辆筛查拦截、执法引导等相关工作。

2.2. 在房山区琉璃河综合检查站、兴礼检查站、薛庄公安检查站3个地点，共设立4套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以科技手段辅助人工办理环保凭证，实现无人值守式环保凭证办理流程

程管控，从而大幅减少人工办理工作量，提高证件办理效率，加快进京车辆通过效率，减少进京拥堵情况。

2.3.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2.3.1. 固定式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	1. 不低于900万像素摄像机，最大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帧率不低于25帧； 2.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防水等级≥IP66，且内置LED补光灯； 3. 白天使用闪光灯补光，夜晚仅使用LED频闪灯补光，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 4. 需支持9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 5. 需支持识别8种车型：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轻型客车、皮卡、轿车及SUV/MPV； 6. 智能识别支持：目标检测：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6	套



2	监控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数不少于5张人脸； 2. 焦距:5~140mm之间，需支持23倍光学变倍； 3. 需支持防补光过曝； 4.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140m； 5. 需支持恢复出场设置； 6.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不低于40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不低于15W）； 7. 工作温湿度:-20℃~60℃，湿度小于90%； 8. 最低照度:0.006Lux@（F1.5，AGCON），黑白照 度:0.002Lux@（F1.5，AGCON）； 9. 需支持多种网络存储格式，支持互联网通信协议接入。 	6	台
3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U标准机架式8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电源； 2. 硬盘≥10T； 3. 报警IO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4. 输入带宽:不低于300Mbps； 5. 解码能力:需支持多种解码模式。 	3	台
4	监控立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杆: ≥7米； 2. 横杆: ≥6米； 3. 主杆管径（八角形对角）: ≥28厘米（低端），≥22厘米（顶端） 4. 横杆管径（八角形对角）: ≥16厘米（横臂），≥9厘米（横端） 5. 壁厚: ≥4.75毫米 6. 杆体加粗加厚，能够抗风； 7. 是否喷漆: 是。 	1	套

5	数据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geq6TB容量; 2. 单硬盘支持不少于30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缓冲区\geq256MiB; 4. 需支持24\times7全天候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geq180TB/年; 6. MTBF\geq1,000,000小时。 	6	套
6	数据硬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geq4TB容量; 2. 单硬盘支持不少于30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缓冲区\geq256MiB; 4. 需支持24\times7全天候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geq180TB/年; 6. MTBF\geq1,000,000小时。 	3	套
7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千兆电口\geq16个; 2. 交换容量\geq55Gbps; 3. 包转发率\geq40Mpps; 4. 需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5. 需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6. 需支持SNMPv1/v2c协议; 7. 需支持DHCP Snooping; 8. 需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9. 需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6	台
8	无线网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接口类型需支持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 2. 无线传输距离\geq1km; 3. 需支持多种组网方式; 4. 带机量:500米距离内点对点时不少于60路2MPIPC或30路4MPIPC或20路6MPIPC。点对多点时对接数不少于8个; 5. 水平天线角度$35^{\circ} \pm 4^{\circ}$; 6. 垂直天线角度$15^{\circ} \pm 4^{\circ}$; 7.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6	个

9	黑烟抓拍摄像头	<p>最大图像尺寸：$\geq 2592 \times 1944$像素；</p> <p>黑烟车辆抓拍率：白天$\geq 90\%$；夜间$\geq 85\%$；</p> <p>性能要求：</p> <p>1) 不透光度测量范围：0—100%；</p> <p>2) 精度要求：相对误差$\pm 10\%$且绝对误差为$\pm 2\%$；</p> <p>工作温度要求：$-20-60^{\circ}\text{C}$。</p>	3	个
10	黑烟抓拍数据分析仪	<p>1. 可灵活设置林格曼黑度抓拍级别和不透光度合格限值； （当测出的林格曼黑度等级超出设定值后，可按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字符叠加，并上传到平台）</p> <p>2. 系统可自动对抓拍车辆的黑烟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判断抓拍车辆是否为黑烟车。</p>	3	套
11	常亮补光灯	<p>1. 当黑烟车抓拍区域光线不足或夜晚时，黑烟摄像机能够清晰抓拍到黑烟；</p> <p>2. 功率：35w，30颗大功率LED</p> <p>3. 色温：$6000 \pm 200\text{K}$。</p>	3	套
12	频闪补光灯	<p>1. 光源类型为LED；</p> <p>2. LED灯珠数量≥ 16颗；</p> <p>3. 色温5500-6500K；</p> <p>4. 触发频率：不低于50Hz；</p> <p>5.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p> <p>6. 响应时间$\leq 20\mu\text{s}$；</p> <p>7. 设计寿命≥ 50000小时；</p> <p>8. 功率$\leq 36\text{W}$；</p> <p>9. 防护等级$\geq \text{IP66}$。</p>	3	套

13	车辆智能研判仪	<p>1. 处理性能:高性能Linux处理器; 内存$\geq 16G$;</p> <p>2. 支持VGA显示接口+HDMI接口两类接口, 视频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 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p> <p>3. 具备多线程分析芯片, 支持以下功能:</p> <p>(1) 同时处理≥ 4条车道数, 识别时间$\leq 20ms$;</p> <p>(2) 接收抓拍车辆照片并分析车辆号牌, 判断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记录;</p> <p>(3) 全天候实时分析抓拍车辆, 分时间段实时分析抓拍车辆, 支持手动设置抓拍时间段;</p> <p>4. 存储功能:本地存储≥ 450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过车通行图片;</p> <p>5.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50^{\circ}C$存储温度$-30^{\circ}C$至$+70^{\circ}C$;</p> <p>6. 设备时间与当前北京时间之间误差, 两者之前误差< 1秒, 且设备在实时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 1秒。</p>	3	套
14	数采仪	<p>1. 处理性能:Linux处理器; 内存$\geq 8G$;</p> <p>2. 需支持数据自动上传至监管平台和执法app, 同时自动接收监管平台下发的管控指令;</p> <p>3. 数据上传和接收时间小于1秒。</p>	3	套
15	远程管理终端	<p>1. 摄像机检测: 支持16路摄像机检测及异常处理;</p> <p>2. 补光灯接入: 支持16路常亮灯、频闪灯、环保卡口灯接入, 支持补光灯白天灯亮告警、夜晚灯熄告警, 支持闪光次数、频闪时长统计, 支持工作模式、闪光强度设置;</p> <p>3. 报警输入/输出: 2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p> <p>4. 数据接口: 1路10M/100M网络端口;</p> <p>5. 工作电压: AC176V~264V;</p> <p>6.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5^{\circ}C$。</p>	3	台

16	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U, 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 4GEMMC存储, 单电源; 2. 防火墙吞吐量$\geq 2\text{Gbps}$; 3. IPS+AV吞吐量$\geq 1.6\text{Gbps}$; 4. 并发连接不少于150万; 5. 每秒新建不少于1.6万; 6. IpsecVPN吞吐不少于400M; 7. SSLVPN用户数不少于250。 	3	台
17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轧钢喷塑; 2. 参考尺寸: 600*600*800mm, 共2个; 3. 参考尺寸: 400*500*200mm, 共1个。 	6	台
18	自动漏电保护器	空气开关 $\geq 63\text{A}$ 。	6	套
19	LED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采用钣金边框、外框、箱体; 2、需支持户外防水、防尘; 3、配套设备包含不限于信息显示屏驱动卡、485接口（可进行2次开发）、防雷系统、配电单元; 4、产品尺寸: 需优于608*608*110MM, 需支持显示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红黄绿三类）等信息。 	3	套
20	报警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 DC12V/DC17V~DC58V/AC110V/AC220V/AC380V 2. 额定功率: $\geq 25\text{W}$ 3. 发光颜色: 需支持下述颜色, 红/黄/蓝/绿（单选） 4. 发光方式: 需为模式频闪 5.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6. 工作湿度: $\leq 95\%$ 7. 示警方式: 声光报警 8. 声级: $\geq 120\text{dB}$ 9.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0. 需支持语音报警提示车辆信息、请靠右行驶等 	3	套

21	无线路由器	1. 宽带：最高支持1000M 2. 辐射范围： $\geq 300\text{m}^2$ 3. 传输速率： $\geq 1500\text{Mbps}$ (2. 4GHz300Mbps+5GHz1201Mbps) 4. 防火墙：需支持防火墙 5. FEM：需内置FEM 6. 频宽： $\geq 80\text{MHz}$ LAN 7. 输出口：千兆网口独立 8. IPv6：需支持IPv6	3	台
22	道路指示牌	1. 立柱高4米； 2. 采用镀锌钢材； 3. 尺寸：1155×750mm。 道路指示牌作道路指引，提示前方环保检测，指引线指引车辆通行。	3	套

2.3.2. 移动式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一体式车牌识别设备	1、不低于 400 万像素； 2、抓拍率、识别率 $\geq 99.9\%$ ；适应车速 0~30 公里/小时； 3、可识别普通蓝牌、单双层黄牌、新能源、单双层警车、新武警、单双层军牌、新使馆、教练车、港澳进出大陆车牌、应急车牌、民航、特殊车牌等； 4、支持主流车标识别； 5、内嵌智能算法，智能优化调光算法，复杂场景智能适应； 6、H. 265 视频压缩标准； 7、7 寸多点触摸液晶显示屏； 8、分辨率 1024*600； 9、亮度 400cd； 10、支持 HDMI、VGA、USB 接口； 11、可以移动，可以通过交流电源供电，也可以通过电池供电，具备双电源切换； 12、可以根据机箱温度来控制风扇是否启动； 13、设备配有 7 触摸屏，可以对设备进行设置； 14、采用国标 1.5mm 冷轧钢板，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加工； 15、金属烤漆工艺，多年色泽依旧，防锈、防腐、耐磨； 16、尺寸 60*50*45。	1	套
2	便携式供电系统	标称容量 120Ah、额定容量 114Ah；能量 1459.2Wh；标称电压 12.8V；充电电压 14.4V；RS485 通信接口；可供设备运行 10 个小时以上。	1	套
3	车辆智能研判仪	1、处理性能：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16G 高速内存；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	1	套

		<p>2、VGA 显示接口+HDMI 接口，可支持最大的视频分辨率 4096×2160，双千兆以太网接口；</p> <p>3、嵌入式多线程分析芯片：</p> <p>（1）具备同时处理≥4 条车道数，识别时间≤20ms；</p> <p>（2）接收抓拍车辆照片并分析车辆号牌，判断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记录；</p> <p>（3）全天候实时分析抓拍车辆，分时间段实时分析抓拍车辆，可手动设置抓拍时间段；</p> <p>4、存储功能：支持对分析车辆记录的本地存储≥45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过车通行图片；</p> <p>5、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60° C 存储温度：-40° C-+80° C 工作湿度：5%-95%相对湿度，无凝结；</p> <p>6、高度：2U；</p> <p>7、设备时间与当前北京时间之间误差，两者之前误差<1 秒，且设备在实时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1 秒。</p> <p>8、车辆信息识别：设备支持对采集到的所通行车辆车牌进行数据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可疑车辆，针对预警的可疑车辆实施执法检查，非可疑车辆快速放行，避免通行车辆拥堵排队接受执法检查，减轻执法工作量，大大提高站点执法检查工作效率，同时做到精准执法。</p> <p>9、道路通行管控：设备通过本地显示器可对设立站点车流量进行统计展示，并分类展示不同排放阶段的通行车辆数统计。以表格形式展示通行车辆的详细信息，包括：车道名称、通行时间、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红黄绿三类）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询。</p> <p>10、设备检修维护：为应对设备突发故障情景与设备定期维护的需求，设备提供检修维护功能，在现场端点击故障检修按钮，设备将停止工作，从而避免在设备检修与故障期间出现的设备误判等情况的发生。</p>		
4	DTU 组网系统	LAN*2 百兆自适应网口；支持 802.11b/g/n 无线局域网；I-PEX 天线；空旷地带可覆盖 50m；6 针 Nano-SIM 卡接口；网络延迟小于 1s。	1	套
5	无线网卡	提供一年网络流量，不少于每个月 400G。	1	套

2.3.3. 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	<p>1、外观 $\geq 1.5\text{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需使用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 金属烤漆工艺，多年色泽依旧，防锈、防腐、耐磨； 功放喇叭：双声道；频响范围：$\geq 80\text{HZ}16\text{KHZ}$；信噪比：$\geq 80\text{DB}$失真度；输出功率：$\leq 10\text{W}$</p> <p>2、工控主机 优于 Android 六核 运行内存：$\geq 4\text{G}$ 内置存储器：$\geq 64\text{G}$ 网卡：$\geq 10/100\text{M}$ 千兆网卡 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7.1.1$</p> <p>3、触摸显示器 ≥ 32 寸电容触显一体屏，支持多点触控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屏幕比例：$\geq 16:9$ 透光率：$\geq 85\%$ 色数：$\geq 16.7\text{M}$ 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 (Typ.) 对比度：$\geq 3000:1$ (Typ.) 有效显示区域 (HxV)：≥ 701 (H) * 396 (V) mm 响应速度：$\geq 5\text{ms}$ 电源：功率$\leq 90\text{W}$ 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5\% \sim 90\%$</p> <p>4、凭条打印机 分辨率：$\geq 203\text{dpi}$ 打印速度：$\geq 220\text{mm}/\text{s}$ (max) 打印宽度：$\geq 640\text{dots}$ (80mm) 纸宽：支持多种宽度的纸张，兼容性强 进纸方式：自动吸纸 切纸方式：全切、半切 打印长度：$\geq 100\text{KM}$ 切纸寿命：≥ 100 万次 检测：机械式传感器检测有纸及出纸；反射式光电传感器检测纸将尽&探缝&黑标&过刀纸&堵纸&拽纸；打印头温度温度传感器</p> <p>5、双目摄像头 需支持活体检测 成像距离：$\geq 30\text{cm} - \infty$ 最高有效像素：$\geq 1920 \times 1080$ 200W 像素 灵敏度：$\geq 2080\text{mV}/(\text{Lux} \cdot \text{sec})$ 像素点尺寸：$\geq 3.0\mu\text{m} \times 3.0\mu\text{m}$ 帧率：$\geq 30\text{FPS}1080\text{P}$ 主射角度：$\geq 12^\circ / 12^\circ$ 有效焦距：$\geq 3.20\text{mm}$</p>	4	套
2	监控摄像头	<p>1. 需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数不少于 5 张人脸； 2. 焦距：$5 \sim 140\text{mm}$ 之间，需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3. 需支持防补光过曝； 4.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140m；</p>	4	台



		<p>5. 需支持恢复出场设置；</p> <p>6.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不低于 40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不低于 15W）；</p> <p>7. 工作温湿度:-20℃~60℃，湿度小于 90%；</p> <p>8. 最低照度:0.006Lux@（F1.5，AGCON），黑白照度:0.002Lux@（F1.5，AGCON）；</p> <p>9. 需支持多种网络存储格式，支持互联网通信协议接入。</p>		
3	证件识别	<p>1. 需为高清工业摄像头模组，主要用于工业照相，工业领域、高清监控等领域，实现行驶证据的快速识别与扫描，获取清晰图像。</p> <p>2. 像素≥1600 万</p> <p>3. 镜头参数：≥自动对焦 72 度</p> <p>4. 图像区域：≥6.4mm*5.3mm</p> <p>5. 接口类型：usb2.0</p> <p>6. 自动曝光：需支持</p> <p>7. 自动白平衡：需支持</p>	4	套
4	防火墙	<p>1. 网络吞吐量：≥100Mbps*2</p> <p>2. 接口数目:≥5（千兆电口）</p> <p>3. 支持上网人数：≥200</p> <p>4. 并发数：≥10 万</p> <p>5. 每秒新建连接：≥2000</p> <p>6. 每秒包数：≥20Kpps</p> <p>7. 设备尺寸：1U 桌面式</p> <p>8. 电源：单电源</p>	4	套
5	数据校验分析仪	<p>1. 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高速内存≥16G；</p> <p>2. 支持≥4*USB2.0、≥1*USB3.0；</p> <p>3. 存储性能： 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满足本地至少 24 个月业务数据存储； 需支持智能动态分析，实现数据同步、清洗与校准，可依据车主所填信息与行驶证自动识别信息智能判断当前车辆是否属于合规车辆，快速打印合规车辆的进京“环保凭证”，对不合规的异常车辆进行提醒，并附带异常原因； 设备需附带语音提醒功能； 设备需具备办证记录本地存储功能，依据实际情况记录每条办证信息与当前双目摄像头抓拍到的图片信息。</p>	4	套
6	路由器	<p>1. 宽带：最高支持 1000M；</p> <p>2. 辐射范围:≥300m2；</p> <p>3. 传输速率：≥1500Mbps(2.4GHz300Mbps+5GHz1201Mbps)；</p> <p>4. 防火墙：需支持防火墙；</p> <p>5. FEM：需内置 FEM；</p> <p>6. 频宽：≥80MHzLAN；</p> <p>7. 输出口：千兆网口独立；</p> <p>8. IPv6：需支持 IPv6。</p>	4	台
7	交换机	<p>1. 千兆电口≥16 个；</p> <p>2. 交换容量≥55Gbps；</p> <p>3. 包转发率≥40Mpps；</p> <p>4. 需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5. 需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p> <p>6. 需支持 SNMPv1/v2c 协议；</p>	4	台

		7. 需支持 DHCP Snooping; 8. 需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9. 需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8	耗材	2. 材料类型:热敏纸; 3. 规格大小: 需优于 80mm*40mm; 可打印长度至少为 20 米。	120 0	卷
9	网络专线	≥10 兆网络专线; ≥3 年。	3	年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项目要求管理建设进度，在验收阶段通过第三方机构验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对项目进展情况和效果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严格按照设定的建设目标进行考核，充分考察实际使用效果和效益产出，由专家组考核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4. 运维成果

需制定详细的定期维护计划，建立巡检日志，详细记录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设备的运行情况及巡检维护情况，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及时排查。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定期巡检、设备不定期巡检、设备定期养护、季度巡查、故障处理优化升级、年度检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甲方)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_____。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实际拨付情况以区财政下达情况为准。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退还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产品：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9.5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0.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0.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 索赔

11.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乙方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13.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 破产终止合同

- 18.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9.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10%的乙方违约责任。

20 合同修改

-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 24.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

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

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单位名称	备注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11 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